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8版）

流动负债合计	133,493,535.77	99,880,298.47	106,216,12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353.12	8,683,456.80	8,9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9,353.12	18,683,456.80	18,960,000.00
负债合计	145,972,888.89	118,563,755.27	125,176,123.8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13,326.11	24,413,326.11	24,413,326.1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013,242.80	17,034,438.69	13,621,182.19
未分配利润	228,287,820.77	169,969,223.13	122,305,353.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31,714,389.68	271,416,987.93	220,339,861.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1,714,389.68	271,416,987.93	220,339,86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687,278.57	389,980,743.20	345,515,985.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991,908.24	357,025,423.01	324,940,954.06
减：营业成本	295,598,519.13	266,014,685.23	229,262,71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601.22	1,148,169.20	1,255,758.06
销售费用	2,880,037.10	2,251,287.18	1,801,375.24
管理费用	22,723,470.13	17,296,203.26	19,101,606.18
财务费用	2,082,478.82	3,108,553.26	3,285,685.21
资产减值损失	701,267.77	-22,252.99	29,95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9,140,534.07	67,228,777.87	70,203,858.97
加：营业外收入	1,554,684.48	559,951.85	1,118,998.67
减：营业外支出	14,966.35	43,367.34	109,18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66.35	43,367.34	59,182.32
三、利润总额	80,680,252.20	67,745,362.38	71,213,668.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82,850.45	16,668,236.39	18,062,856.40
四、净利润	60,297,401.75	51,077,125.99	53,150,812.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7,401.75	51,077,125.99	53,150,812.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8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85	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97,401.75	51,077,125.99	53,150,812.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97,401.75	51,077,125.99	53,150,81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74,934.53	418,147,158.24	378,169,224.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09.84	1,065,848.25	1,333,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23,644.37	419,213,006.49	379,502,29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191,050.76	262,954,317.08	250,493,41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56,524.74	40,172,287.69	30,180,3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21,213.45	38,861,978.85	36,523,25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569.52	5,606,561.53	5,404,0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85,358.47	347,595,145.15	322,601,0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8,285.90	71,617,861.34	56,901,23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992.76	48,635.00	147,7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92.76	48,635.00	147,7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231,517.60	22,376,445.60	58,454,322.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1,517.60	22,376,445.60	58,454,3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524.84	-22,327,810.60	-58,306,5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59,6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89,466.67	3,807,470.84	4,014,12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9,466.67	68,807,470.84	69,014,1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133.33	-23,807,470.84	-4,014,1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61,105.61	25,482,579.90	-5,419,44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1,721.43	39,709,141.53	45,128,58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30,615.82	65,191,721.43	39,709,141.53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	-1.57	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5	50.82	102.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	2.40	-5.00
所得税的影响数	-38.49	-12.91	-2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5.48	38.74	75.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9.74	5,107.71	5,31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4.26	5,068.97	5,23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2%	0.76%	1.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1-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0.76%和1.92%，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9%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	0.99	0.9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0.84	0.84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9%	0.87	0.8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81	1.64
速动比率（倍）	0.99	1.1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0.77%	35.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13%	-	-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00	9.93	10.08
存货周转率（倍）	4.39	4.23	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39.45	8,241.11	8,34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4	20.79	2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1.19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42	-0.0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2012-12-31 金额	比例	2011-12-31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168.29	42.22%	18,048.19	46.28%	17,404.56	50.37%
非流动资产	27,600.44	57.78%	20,949.88	53.72%	17,147.04	49.63%
资产总计	47,768.73	100.00%	38,998.07	100.00%	34,551.60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由2011年末的34,551.60万元上升至2013年末的47,768.73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011年末的49.63%上升至2013年末的57.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大投资规模，增加上海空港、烟台生产基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子公司沈阳联明、武汉联明购置土地用于生产基地建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上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2012-12-31 金额	比例	2011-12-31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93.06	27.73%	6,519.17	36.12%	3,970.91	22.82%
应收账款	6,518.63	32.32%	3,599.50	19.94%	3,593.27	20.65%
预付款项	1,075.38	5.33%	1,473.13	8.16%	3,676.37	21.12%
其他应收款	12.14	0.06%	10.75	0.06%	46.09	0.26%
存货	6,969.09	34.55%	6,445.65	35.71%	6,117.92	35.15%
流动资产合计	20,168.29	100.00%	18,048.19	100.00%	17,404.56	100.00%

①货币资金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970.91万元、6,519.17万元和5,593.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82%、36.12%和27.73%。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2,548.2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增长，2012年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7,161.79万元。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926.1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186.95万元。

②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2,918.1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上海通用、通用东岳、通用北盛的货款结算周期有所调整；2011-2012年货款结算周期约30天，2013年结算周期调整为47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6个月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预付款项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676.37万元、1,473.13万元和1,075.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2%、8.16%和5.3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

201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1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预付款项购买的相关设备已经交付，预付设备款大幅降低。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有所下降。

④存货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117.92万元、6,445.65万元和7,035.72万元。报告期内，伴随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提高，导致整体存货水平逐步提升，但各期末存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327.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中原材料较2011年末增加315.23万元。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590.0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2年以来公司与上海通用签署了15个供应商指定合同，在开发过程中的模具数量增加，存货中模具较2012年末增加1,176.18万元；②公司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计划管理，车用板材安全库存降低，存货中原材料较2012年末减少501.81万元。

（3）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1-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7,541.40万、15,015.48万元和16,491.96万元。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7,474.0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海空港生产基地厂房工程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结转固定资产，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增加4,741.58万元和2,732.15万元。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1,476.4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海空港生产基地辅助设施工程完工以及烟台万事达购入机器设备，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增加1,042.36万元和403.40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4,915.30万元、1,402.78万元和3,124.53万元。

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1年末大幅减少3,512.52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海空港生产基地厂房工程和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4,617.10万元。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1,721.7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启动沈阳生产基地和武汉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2,296.48万元。

经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2011-2013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4,293.46万元、4,189.93万元和7,322.65万元。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3,132.72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沈阳联明、武汉联明购入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3,192.85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517.61万元和11,8565.38万元和14,597.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4,597.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91.45%，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占比为8.55%，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81和1.51，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16和0.99。

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有所增长，同时短期银行借款和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因上海空港、烟台、沈阳、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较高，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2013年末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361.32万元。

②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5%、30.77%和30.77%。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增长均衡，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比较稳定，2011-2013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349.73万元、8,241.11万元和10,039.4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均在20倍以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494.10万元、35,702.54万元和40,499.19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1.6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增长。2012年、2013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07%和15.71%。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通用受益于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一直保持中国乘用车市场领先地位，年产销量一直稳居行业首位。

（3）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生产的主要车型为凯越和英朗。2011-2013年，凯越、英朗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09%、23.10%，上述车型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0.12万元、7,161.79万元和5,053.83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1-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与净利润相当，公司盈利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支撑。

2011-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30.66万元、-2,232.78万元和-8,186.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包括建设上海空港、烟台生产基地，以及沈阳联明、武汉联明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2011-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1万元、-2,380.75万元和2,207.01万元。2011-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提高，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000.00万元；②子公司武汉联明收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补贴445.96万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等方面。

（2）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应当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4）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万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2009年6月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培华，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13号，经营范围为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

烟台万事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145,738,278.19
负债合计	65,792,39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45,884.98
营业收入	202,805,144.38
净利润	41,972,110.11

2、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联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承茂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的研究、设计、销售。

沈阳联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30,260,387.12
负债合计	11,700,2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0,151.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39,848.83

3、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联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培华

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5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转让。

自设立以来，武汉联明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17,551,599.39
负债合计	7,574,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7,099.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900.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轻重缓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17,000.00	12,300.00	沪发改产备[2010]7号、[2011]003号、[2013]003号	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0]第248号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8,450.00	5,300.00	1000000019 1100000138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7,400.00	-	-
合计	32,850.00	25,000.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32,8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5,000.00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厂区和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烟台两个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目前，上海空港、烟台两个生产基地已部分投产，部分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

通过模具研发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专业软件平台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模具及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产能瓶颈得以消除，公司不仅可以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还可以加大新客户地拓展力度，项目的实施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产品开发水平，并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会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1、受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整车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团队，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如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增加，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并充实和培养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5、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是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工人的招聘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招聘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常年招聘并加强对一般工人的培训，目前已经拥有一支稳定且素质较高的技术工人队伍。随着公司上海空港、烟台、沈阳、武汉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6、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轿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通用东岳、通用北盛，上述客户的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等公司。各家公司向上海通用、通用东岳、通用北盛供应的产品类似，且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相近，公司与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等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订单的获取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上海通用等整车商的其它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2013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7.09%、20.63%和19.6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0,899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699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9、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75.93%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徐涛明、吉蔚娣夫妇的控股比例仍将达到56.95%。如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空港、烟台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11、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1、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一般采用"供应商指定合同（项目确认书，或者意向书，或者产品买卖协议）、生产采购合同（年度合同）和订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供应商指定合同为固定格式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合同期限等进行框架性的规定；生产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产品的单价；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总价款。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供应商指定合同共有41份，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2、边角余料销售合同

2014年1月，公司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销售给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底。

2013年12月，烟台万事达与烟台市福山区显忠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下脚料销售协议》，约定烟台万事达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销售给烟台市福山区显忠经贸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底。

3、重大采购合同

（1）对于车用板材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公司采用"采购协议、月度采购合同"相结合的方式，即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交易品种、交货方式、定价原则、货款结算、质量异议、违约责任等条款；月度合同则对当月的品种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期限等进行约定。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上海申汉和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3.01-2014.12.31	在签订月度采购合同时，根据钢材的牌号、技术要求和规格确定采购价格
2	上海翔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1.01-2014.12.31	
3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1.01-2014.12.31	

（2）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装加工承揽合同》，由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制作车身零部件模具，合同暂定总价款1,400万元。

（3）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装加工承揽合同》，由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制作车身零部件模具，合同暂定总价款644.00万元。

（4）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焊接机器人等设备，采购总金额917.80万元。

（5）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装加工承揽合同》，由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制作车身零部件模具，合同暂定总价款1,040.00万元。

（6）2013年7月24日，公司与蓝姆汽车焊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蓝姆汽车焊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点焊机器人设备，采购总金额1,240.00万元。

（7）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点焊机器人设备，采购总金额1,125.00万元。

（8）2013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工装加工承揽合同》，由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制作车身零部件模具，合同暂定总价款650.00万元。

（9）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采购机床设备，采购总金额2,194.90万元。

（10）2014年1月6日，公司与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工装加工承揽合同》，由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制作车身零部件模具，合同暂定总价款760.00万元。

4、租赁合同

2013年9月1日，沈阳联明与沈阳金瑞车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向沈阳金瑞车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浦南路128号内的共计约3,960平方米的厂房及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不少于6个月，租赁价格为22元/月/平方米。

5、委托加工合同

2013年11月18日，沈阳联明与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加工车身零部件。

6、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类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13057 6）	循环借款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借款额为6,500万元	2013.06.08-2014.06.07	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联明机械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ZDB201130576

7、抵押担保合同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011305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05号1-6幢房产（房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017428号）、施湾六路950号1-4幢房产（房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029128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该行在2013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2014年3月10日，烟台万事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万事达抵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福山区延峰路13号的房产（房产证书编号：烟房权证福股份制字第Z01882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09）第32216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该行在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所订立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000.00万元。

8、其他事项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选择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零星物流的运输商，主要承担公司非经常性的运输任务。随后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开始承接了公司几笔临时性的运输任务。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就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已承担的运输任务，公司向其实际支付了服务费用，并收到其开具的5份货物运输发票（发票号码为"01491548"、"00097822"、"00685101"、"00693399"、"00697152"）。公司就该等货物运输发票抵扣了增值税11,350.16元。

2011年上半年，上海市税务主管部门经过稽查，发现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货物运输发票的虚开、代开行为，最终确认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对外开具的货物运输发票均属违法，对所有的受票单位均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1年4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沪国税浦稽处（2011）3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收受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5份货物运输发票已抵扣的增值税予以追缴，补增值税11,350.16元，城建税113.50元，教育费附加340.50元，河道费113.50元，合计11,917.66元。2011年4月29日，公司依据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相关税款。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情形系由于上海牵祥物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所致，发行人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补缴了相关税费，且未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05号	021-58560017	021-58566599	林晓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21-68801573	021-68801552	朱明强、吴浩、王广学、潘锋、张世举、蒋潇、李一睿、盛成、武睿思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岳永平、林静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021-63392106	021-63392106	吴蓉、李海兵、杨庆霞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411号3幢2111室	021-63391166	021-63392389	唐丽敏、王永华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021-52402166	021-62252086	陈林根、孙业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	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6月17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6月1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发行人查阅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950号。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6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2014年6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6月12日），季季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4年6月12日仅为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岁岁添金的下个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日（即2014年6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日（即2014年6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六人，其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201,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7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1,201,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8日上午9: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3年9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该次股东大会决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1、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